

附表一 與事實不符

彙整自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本院再次校對之譯文

項次	發言內容
1	<p>107年3月12日廣播「蔻蔻早餐」</p> <p>主持人周玉蔻：所以助理有出庭？</p> <p>陳志祥：當然呀，助理在法官評鑑會議，在監察院，裡面都很多資料，包括自律會通通是這樣講的，這點是沒有爭論的。</p>
2	<p>107年3月12日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p> <p>陳志祥：「……這個是被認為最嚴重的部分，原判決認為他是利用法官職權，那我們看沒有，那個根本就是兩情相悅的一個互動過程嘛，那這個資料不是我們猜測，而是法官助理她自己在自律委員會所講的話，以及那個陳法官提出很多他們互動的資料。……」</p>
3	<p>107年3月13日年代新聞台「新聞面對面」</p> <p>謝震武：可是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們不是因為這兩天還有另外一個爭執點就是如果這樣的話那就應該傳這個所謂的被害人或你們所謂兩情相悅的女方來啊？</p> <p>陳志祥：因為被害人我們有減述規定盡量不傳喚為原則，有必要才傳喚，他已經在自律委員會、在法官評論會、在監察院已經講得夠多了，我們覺得沒有傳喚必要，不要造成二度傷害。</p> <p>蔡易餘：……那後來你認定符合性騷擾的是3項。那既然從8項變成3項，那這麼重要的一個事實部分的縮減，怎麼沒有傳喚被害人做一個具體的說明？以及說是不是這個陳鴻斌法官他在再審的時候，他有跟之前的說法是不一致的？如果前後不一致的情況下，為什麼你就要採信陳鴻斌法官事後為了求再審成功而去扭轉的一個說法呢？</p> <p>陳志祥：蔡立委你是律師，你很內行嘛，因為我們有關性侵害的案件裡面有一個減述規定，就是說讓被害人盡量減少陳述的規定……</p>

	<p>邱明玉：那你為什麼不直接去找這位女助理，是不是他就是因為老闆的關係所以不敢拒絕呢？</p> <p>陳志祥：我已經講過，不問是原則，問是例外嘛，就是法律規定的，就是應該要減述規定嘛，如果我們有疑問，她沒有講到我們需要問的，當然我們就問，但是覺得沒有必要，她已經講得夠多，而且講了很多矛盾的地方</p>
4	<p>107年3月13日三立新聞台「新臺灣加油」</p> <p>陳志祥：「按照我們的法律規定，只要是性侵害這一類的，無論是真正性侵害還是性騷擾，有一個減少陳述的規定，叫減述規定，盡量不要讓被害人再重複敘述那些東西，以免二度傷害，因此只要是這方面的被害人，不傳喚為原則，傳喚是例外，你真的有疑問的時候才傳，那我們評議的結果，覺得她已經講得夠多，沒什麼好傳，而且她的版本反反覆覆，你再傳還是一樣。」</p>
5	<p>107年3月13日年代新聞台「新聞追追追」</p> <p>陳東豪：而且陳法官，對不起喔，我還是插一句話，因為我們談了這麼久喔，你知道那個女助理，她沒有跟你見過面，她沒有到過庭，她沒有辦法替自己辯護。</p> <p>陳志祥：因為我們法律規定。</p> <p>陳東豪：她沒有辦法說明啊！</p> <p>陳志祥：只要是性侵害，或是性騷擾的被害人，有一個減少陳述的規定，叫做減述規定，以不傳喚為原則，因為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只有很不得已的時候，才會進行傳喚，所以不傳喚才是原則，傳喚是例外，她已經在自律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跟監察院，已經講夠多了，我們認為不需要讓她再來講話，除非……</p> <p>陳東豪：可是你如果給她一個機會，不是更好嗎？</p> <p>陳志祥：法律規定不傳喚是原則嘛，性侵害案件是避免二次傷害，要減述，盡量不傳喚為原則，這是法律規定的，立法委員設計的又不是我。</p>

6

107年3月13日三立新聞台「54新觀點」

黃光芹：我再請教你，你說沒有怎樣他沒有說不要，可是這個白紙黑字，你們又沒有傳那個女助理，你何來說她沒說不要，哪裡來的？哪裡冒出來的？

陳志祥：我跟你講，因為我們在辦刑事案件有涉及性侵跟性騷擾的，他有一個叫減述規定，這個社長應該很清楚，盡量減少陳述，沒有必要不傳被害人，只有我們搞不清楚，非傳她來不可才傳，這是法律規定，這是避免他二度傷害。